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2]第ZA61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接受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迪”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对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鹭意”或“公司”或“标的公司”)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核)。宝丽迪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本所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核),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核)报告。

根据贵所《关于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0号),本所对贵所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2、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78.39 万元，同比增长22.82%，而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相关统计显示，2021年国内色母粒需求仅同比增长5.77%。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增长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能否持续。

回复：

####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增长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能否持续。

2021年国内色母粒需求同比增长5.77%，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的色母粒行业需求增长率，按下游领域划分，色母粒可分为塑料母粒、化纤母粒、膜级母粒等，不同领域其增长情况均有所不同，且相近领域的色母粒生产商收入增长情况亦不同。

##### 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的交易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盛虹集团          | 4,678.35 | 66.55%  | 2,808.92 |
| 恒逸集团          | 3,702.35 | 46.72%  | 2,523.44 |
| 江苏长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3,098.14 | 3.03%   | 3,007.15 |
| 百宏集团          | 1,659.54 | -22.41% | 2,138.97 |
|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 1,161.77 | 55.42%  | 747.52   |
|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1,064.50 | 63.39%  | 651.50   |
|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 1,145.27 | 4.41%   | 1,096.94 |

2021年，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趋势，尤其是与盛虹集团、恒逸集团等化纤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更为深化，销售规模显著提升，推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盛虹集团、恒逸集团所属上市公司东方盛虹、恒逸石化的相关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产量     | 变动率    | 产量     |
| 东方盛虹 | 化纤   | 222.17 | 10.00% | 201.97 |
| 恒逸石化 | 聚酯   | 723.38 | 11.24% | 650.27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标的公司核心客户相关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因此对色母粒需求提升，推动了标的公司业绩的增长。

标的公司所处的纤维母粒产业，其业绩情况与下游领域发展紧密相关，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红梅色母外，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增长趋势。标的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业务增长情况基本相当。

## 2、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能否持续

2021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82%，主要系头部化纤客户销售规模显著提升，向恒逸集团、盛虹集团销售收入分别增长46.72%、66.55%。

2020年下半年，恒逸集团向标的公司提出了熔体直纺黑母粒新产品的需求，针对客户对产品分散度、耐迁移性、可纺性等的需求，标的公司完成新产品TFB-1077牌号黑母粒产品开发并实现披露销售，2021年该产品销售规模已达1,264.60万元，推动了标的公司与恒逸集团交易规模的大幅增长。

同时，盛虹集团向标的公司增加牌号为TGW-16的白色母粒产品采购需求，该牌号是公司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可在切片纺、熔体直纺等不同纺丝技术下通用，产品分散性好、可纺性高，是公司一直以来的优势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逐步获得盛虹集团的认可，其采购该产品的规模从2020年的125.62万元提升至1,816.94万元，贡献了较大规模的收入增长。

得益于下游化纤领域发展、原液着色渗透率提升、客户合作关系深化、母粒产品结构多元等因素，标的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有关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一、补充披露及说明”之“（二）补充披露新建纤维母粒生产基地项目相关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新建生产基地并扩充产能的必要性，以及未来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的回复。



### 3、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收入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 “（二）收入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779.76万元、27,978.39万元和6,410.81万元，2021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82%，主要得益于标的公司与核心客户恒逸集团、盛虹集团合作关系深化、核心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提升所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50%，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恒逸集团、盛虹集团、百宏集团等主要客户受到宏观经济、下游化纤行业周期性波动或市场竞争格局影响，对标的公司采购需求下降，则标的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分析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化情况；
- 2、查阅主要客户所属上市公司东方盛虹、恒逸石化的定期报告，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化情况，分析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变化；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其报告期内的业务增长情况；
- 4、访谈标的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了解收入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标的公司披露的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入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标的公司披露的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3、2022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81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74%，其他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以往年度显著提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趋势是否会持续。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1、其他业务收入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切片、钛白粉、炭黑等原材料销售及加工涤纶丝产品形成的销售，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种类        | 2022年1-3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销售       | 816.73    | 100.00% | 492.82 | 67.48%  | 360.77 | 69.78%  |
| 加工产品（涤纶丝）销售 | -         | -       | 234.42 | 32.10%  | 150.49 | 29.11%  |
| 加工劳务        | -         | -       | 3.10   | 0.42%   | 5.75   | 1.11%   |
| 合计          | 816.73    | 100.00% | 730.33 | 100.00% | 517.01 | 100.0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74%    |         | 2.61%  |         | 2.27%  |         |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7%、2.61%，占比较小，除原材料销售外，公司向客户江阴市千里马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泉州新兴利来化纤纺织有限公司销售涤纶丝。

2022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816.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2.74%，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向厦门钰鼎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切片原材料销售增加所致。

2、原材料销售情况分析

切片、钛白粉、炭黑均是标的公司生产纤维母粒的主要原材料，标的公司上述原材料需求量及耗用量较大，拥有稳定的供应渠道以及采购价格。标的公司部分华东地区客户受疫情反复影响而停工减产使得订单需求出现阶段性变化，标的公司将结余的原材料视客户需求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原材料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2022年1-3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厦门钰鼎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切片        | 663.73    | 81.27% | -      | -      | -      | -      |
| 江门市华丽色母有限公司     | 钛白粉       | 127.68    | 15.63% | 337.04 | 68.39% | 238.94 | 66.23% |
| 埃万特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切片、炭黑、钛白粉 | 7.91      | 0.97%  | 66.58  | 13.51% | 85.59  | 23.72% |
| 以上合计            | -         | 799.32    | 97.87% | 403.62 | 81.90% | 324.53 | 89.95% |

2022年1-3月，标的公司向厦门钰鼎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663.73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81.27%。厦门钰鼎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新客户，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系化纤材料贸易商，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采购切片，切片系大宗原材料，若其直接从最终供应商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且交货周期较久。标的公司在厦门当地化纤行业有一定知名度，厦门钰鼎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标的公司采购切片拥有一定的成本及效率优势。

江门市华丽色母有限公司及埃万特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其生产过程中，若短缺某一型号钛白粉、切片或炭黑时，也会向标的公司进行小批量、偶发性采购。上述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情况良好，标的公司视客户需求，会对自身生产需求之外的结余原材料进行适量出售。

## （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趋势是否会持续

2022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217.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0%，占比较2022年1-3月有所下降。

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以客户即时需求为导向，提供增值服务为主，且销售材料大都是标的公司在满足生产需求对结余原材料进行的出售，具有偶发性、小批量的特点。因此，标的公司未来其他业务收入仍将持续，其金额与客户需求相关，收入占比不存在持续提升的趋势。此外，2022年1-3月，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816.73万元，毛利额19.75万元，毛利率仅2.48%，其他业务收入对标的公司盈利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了标的公司与其他业务收入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获取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销售内容、数量、单价等信息一致；
- 2、执行了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的函证程序；
- 3、询问了客户与标的公司的交易背景、合同条款等信息，了解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必要性；
- 4、核查了标的公司材料销售和委托加工涤纶丝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分析收入、单价及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 5、核查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判断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披露的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数据准确，2022 年一季度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增长原因合理，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趋势不具备持续性的理由充分。

问题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66%、18.79%和 13.00%，标的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其产品原材料价格涨幅显著高于产品售价涨幅所致。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其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并补充说明标的公司针对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定价模式，说明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高于产品售价涨幅的趋势是否会持续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其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并补充说明标的公司针对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结构相对稳定，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8.36%、88.91%及90.45%，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钛白粉、切片、炭黑、染料及助剂。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kg

| 项目   | 2022年1-3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 钛白粉  | 18.48     | 7.55%   | 17.18  | 20.66% | 14.24  |
| 切片   | 6.90      | 11.77%  | 6.18   | 23.34% | 5.01   |
| 炭黑   | 15.25     | 8.78%   | 14.02  | 4.64%  | 13.40  |
| 颜/染料 | 73.85     | -6.78%  | 79.22  | -5.01% | 83.39  |
| 助剂   | 155.92    | 129.81% | 67.85  | 44.78% | 46.86  |

（1）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报告期各期数据为基准，假设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其他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提高1%时，对于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

| 项目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钛白粉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46      | 0.40   | 0.34   |
|      | 毛利率变动额  | -0.39     | -0.32  | -0.25  |
| 切片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30      | 0.32   | 0.38   |
|      | 毛利率变动额  | -0.26     | -0.26  | -0.27  |
| 炭黑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10      | 0.11   | 0.12   |
|      | 毛利率变动额  | -0.09     | -0.09  | -0.09  |
| 颜/染料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03      | 0.05   | 0.04   |
|      | 毛利率变动额  | -0.02     | -0.04  | -0.03  |
| 助剂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02      | 0.02   | 0.01   |
|      | 毛利率变动额  | -0.01     | -0.01  | 0.00   |

注：假设营业成本中各类原材料的占比等同于生产成本中各类原材料的占比进行测算。

以2022年1-3月为基期，若钛白粉、切片、炭黑、颜/染料、助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1%，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上升0.46%、0.30%、0.10%、0.03%和0.02%；毛利率分别下降0.39%、0.26%、0.09%、0.02%和0.01%。钛白粉、切片和炭黑的价格变动对于标的公司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较高。

##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钛白粉、切片和炭黑平均采购单价呈现出上涨趋势，导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成本上升，虽然标的公司通过逐步提价的方式部分传递上游的成本压力，但报告期内毛利率仍然有所下滑。具体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22年1-3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 单位售价      | 1.64      | 5.60   | 1.53   | 1.48   | 1.49   |
| 单位成本      | 1.40      | -9.99  | 1.24   | -10.35 | 1.08   |
|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 1.27      | -10.20 | 1.10   | -9.59  | 0.95   |
| 毛利率       | 14.53     | -      | 18.92  | -      | 27.79  |

注1：成本变动毛利率影响数=本年单位成本变动额/本年单价；

注2：单价变动毛利率影响数=毛利率变动额-成本变动毛利率影响数。



## **2、补充说明标的公司针对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 **（1）持续优化供应商渠道管理**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纤维母粒行业，与主要的钛白粉、切片等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在纤维母粒行业具备较高的产量规模，通过向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方式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多方考虑原材料供应渠道，在必要时进行采用价格更优的替代材料。

### **（2）根据生产计划对价格波动较高的原材料进行灵活采购安排**

标的公司根据在手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预估未来所需原材料用量。结合管理人员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研究和判断，对价格变动幅度较大的原材料采取灵活采购安排的模式，规避价格的异常波动并保证正常的生产用料。

### **（3）提高销售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加强对于销售订单的管理，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时，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产品价格调整，并在销售定价时，充分考虑未来销售周期内的原料价格涨幅。通过提高销售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匹配性，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客户进行传导。

### **（4）通过本次交易整合采购渠道，提升采购议价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切片、炭黑、钛白粉、颜/染料等，主要原材料共通性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原材料供应方面，切片、颜/染料、炭黑、钛白粉等核心原材料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有助于交易双方统筹采购管理，形成更优的采购策略，从而降低采购成本，缓和原材料上涨风险，提升采购议价能力。

**（二）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定价模式，说明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高于产品售价涨幅的趋势是否会持续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1、标的公司上下游定价模式**

### **（1）上游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对于标的公司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高的原材料为钛白粉、切片和炭黑，上述原材料均系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钛白粉主要受到钛精矿、硫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切片主要受到PTA、乙二醇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炭黑主要受到煤焦油等煤化工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下达采购订单时，供应商参考基础原料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的加工成本和利润向标的公司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其中：聚酯切片系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商报价时会参考市场公开价格。

## （2）下游定价模式

标的公司在向下游客户销售时，原则上采取“成本+利润”的定价模式，但同时亦会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竞争格局、客户合作关系、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进行判断。标的公司通常采用订单销售的模式，双方对具体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一单一议”定价。

## 2、说明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高于产品售价涨幅的趋势是否会持续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定价与石油化工等基础原材料关联度较高，上述基础原材料由于受海内外疫情、国际局势变动、能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上涨趋势，进而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形成一定压力。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包含较多的大型化纤生产厂商，上述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出于维护客户合作关系、保持市场份额的考虑，标的公司通常会采取延后涨价的策略，在涨价幅度上亦不会完全等同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幅度。

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标的公司在产品售价上的涨幅将可能低于原材料价格的涨幅，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切片、钛白粉价格已逐步企稳；同时，在化纤行业的良好发展、纤维母粒应用比重的逐步提升的大背景下，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通过有效整合提升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更新披露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纤维母粒所用的PET切片、PBT切片、炭黑、颜/染料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且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高于85%，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采购量、到货



时间、付款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受石油化工等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所致。若该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未显著增强、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而及时消化原材料涨价压力，则标的公司一定期间内在产品售价上的涨幅将可能低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涨幅，则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是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标的公司进入国内纤维母粒市场时间较早，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优质客户基础，毛利率在纤维母粒行业内保持中等偏上水平。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使得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标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020年至2022年1-3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79%、18.92%及14.5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2021年起受到原油等大宗商品涨价影响，主要原材料切片、钛白粉、炭黑等采购价格上涨所致。**标的公司的上游采购受石油化工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而下游销售定价受市场供需、竞争格局、客户合作关系、下游议价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在原材料涨价时无法充分、及时地向下游转嫁压力。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或大幅上升，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将面临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 （十四）审计基准日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262.75万元、27,248.05万元和5,594.08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79%、18.92%和14.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05.92万元、3,362.42万元和574.12万元。受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年度标的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且2022年1-3月，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因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放缓且若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2年1-6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若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且标的公司议价能力未有显著提升的趋势持续或标的公司成长性放缓，则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后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收入及成本明细；
-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机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标的公司披露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数据准确；标的公司针对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与我们了解的一致；；
- 2、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未显著增强，则标的公司一定期间内披露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将呈现明显高于产品售价涨幅的趋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说明书中更新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5、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其中，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为标的公司目前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收入占比较低但增速较快。请你公司：

（1）结合下游行业需求、标的公司技术储备、新基地产线规划、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收入结构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

（2）结合各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下游行业需求的差异及变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黑白母粒售价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而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售价跌幅大于原材料价格跌幅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

###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下游行业需求、标的公司技术储备、新基地产线规划、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收入结构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以白色母粒、黑色母粒为主，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占比较低，未来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贡献的收入占比将有所提升，但标的公司以白色、黑色母粒为主的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下游行业需求以白色母粒、黑色母粒为主**

从下游需求来看，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仍然是当前下游需求最高的两种母粒，单次订单规模较大；而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目前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主，订单“定制化、小批量”的特征较为明显。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以黑色、白色母粒为主，2021年，美联新材、宁波色母、红梅色母、宝丽迪黑色、白色母粒两类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80.34%、54.05%、64.80%、72.38%。可见，目前市场需求仍主要为黑色、白色母粒，但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也存在一定市场需求。

## **2、标的公司白色母粒、黑色母粒技术积累深厚，并积极布局彩色母粒、功能母粒领域相关技术**

标的公司掌握了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及多种功能母粒的相关技术，具备上述母粒的批量化生产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纤维规格和纺丝工艺，提供不同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各项需求。

### **①白色母粒、黑色母粒技术积累深厚**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是标的公司一直以来的优势产品。标的公司开发应用了蓝相黑色母、易分散钛白粉及其对应的分散工艺，使白色母粒在达到着色和功能性要求的同时，达到低纺丝组件压力升、高满筒率等要求。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根据熔体直纺对母粒的分散性好、流动性高、母粒熔体炭黑避免二次团聚析出等的特殊要求，是行业内率先开发出熔体直纺纤维母粒的公司之一，相关产品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 **②积极布局彩色母粒、功能母粒领域相关技术**

近年来，随着下游差异化、功能性纤维行业的发展，对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的需求提升。在彩色母粒领域，标的公司基于完善的配方设计与配色技术，掌握了高色牢度彩色母粒生产技术，采用高性能颜料、微量改性剂的表面包覆预分散技术，同时添加专用抗老化助剂，经过双螺杆熔融强剪切技术，有效解决了彩色母粒色泽控制及耐晒抗老化的难题。在功能母粒领域，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功能要求，如凉感、阻燃、抗菌、发热、防静电等功能要求，选用相应的功能助剂，开发分散性、可纺性、过滤性等性能指标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已开发了批量生产了凉感母粒、阻燃母粒等功能母粒。

因此，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白色母粒、黑色母粒的产品性能，适应下游行



业的应用需求，进一步巩固白色母粒与黑色母粒的市场地位，白色、黑色母粒仍为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同时，标的公司将逐步完善产品结构，扩充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牌号，满足客户更为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的销售占比将有所提升。

### 3、新基地产线规划

标的公司新生产基地共计划布局98mm黑线、52mm白线各两条，共计四条产线，预计新增产能14,000吨产能。因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产线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规划新增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产线。因此，从公司未来产能来看，新基地产线投产后，标的公司产能仍将以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为主，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产能利用率将有所提升，与标的公司白色母粒、黑色母粒为主，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占比提升的收入结构相匹配。

### 4、客户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新客户主要向标的公司采购白色母粒、黑色母粒产品，2021年新增客户仍以采购白色、黑色母粒为主，采购两类产品的比例合计为94.02%，主要原因系白色母粒、黑色母粒为公司优势产品，产品性能良好质量稳定，部分客户经相互推荐等渠道采购标的公司产品；同时，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在拓展新客户时，亦优先推荐公司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产品，待积累一定合作基础后，再开发其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需求。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技术储备、新基地产线规划以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标的公司短期内仍将形成以白色母粒、黑色母粒为主的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各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下游行业需求的差异及变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黑白母粒售价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而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售价跌幅大于原材料价格跌幅的原因、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均以原材料为主，但产品的成熟度、订单特征、细分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其单价受原材料价格影响程度不一，具体如下：

#### 1、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成本构成 | 2022年1-3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白色母粒 | 直接材料 | 2,975.90  | 90.84%  | 11,615.81 | 89.45%  | 8,903.99 | 89.07%  |
|      | 直接人工 | 81.82     | 2.50%   | 344.05    | 2.65%   | 302.27   | 3.02%   |
|      | 制造费用 | 218.41    | 6.67%   | 1,025.96  | 7.90%   | 790.60   | 7.91%   |
|      | 合计   | 3,276.14  | 100.00% | 12,985.82 | 100.00% | 9,996.86 | 100.00% |
| 黑色母粒 | 直接材料 | 1,079.58  | 88.48%  | 6,792.68  | 86.87%  | 4,537.17 | 86.01%  |
|      | 直接人工 | 37.79     | 3.10%   | 259.43    | 3.32%   | 176.18   | 3.34%   |
|      | 制造费用 | 102.71    | 8.42%   | 767.48    | 9.81%   | 561.69   | 10.65%  |
|      | 合计   | 1,220.08  | 100.00% | 7,819.59  | 100.00% | 5,275.04 | 100.00% |
| 彩色母粒 | 直接材料 | 205.63    | 93.84%  | 803.39    | 95.63%  | 577.50   | 94.40%  |
|      | 直接人工 | 3.83      | 1.75%   | 9.20      | 1.10%   | 8.34     | 1.36%   |
|      | 制造费用 | 9.67      | 4.41%   | 27.50     | 3.27%   | 25.92    | 4.24%   |
|      | 合计   | 219.12    | 100.00% | 840.09    | 100.00% | 611.76   | 100.00% |
| 功能母粒 | 直接材料 | 63.66     | 96.72%  | 431.49    | 96.42%  | 187.17   | 97.14%  |
|      | 直接人工 | 0.57      | 0.87%   | 3.84      | 0.86%   | 1.67     | 0.87%   |
|      | 制造费用 | 1.58      | 2.41%   | 12.16     | 2.72%   | 3.84     | 1.99%   |
|      | 合计   | 65.82     | 100.00% | 447.50    | 100.00% | 192.67   | 100.00% |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成本均以原材料为主，相对而言，彩色母粒与功能母粒原材料占比较白色母粒、黑色母粒更高，主要系彩色母粒、功能母粒添加的颜料、功能助剂等原材料价格较高，使原材料占比更高。

## 2、下游行业需求的差异及变化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是较为成熟的产品，客户的需求相对稳定，通常定期进行批量化采购，而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的需求更为个性化，客户订单“定制化、小批量”的特征较为明显，客户需求波动较白色母粒、黑色母粒而言更为显著。同时，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市场上不存在完全一致的产品，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因此定价相对更为自主，较白色母粒、黑色母粒而言，与原材料价格的相关性较低。

## 3、标的公司黑白母粒售价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而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售价跌幅大于原材料价格跌幅的原因、合理性

标的公司黑白母粒售价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而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售价



跌幅大于原材料价格跌幅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受产业链结构影响，提价相对滞后**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是较为成熟的产品，客户采购需求较为稳定，单次订单金额较高，且客户主要为化纤行业龙头企业，沟通调整售价需一定周期，因此，白色母粒、黑色母粒的产品售价增长存在一定的滞后。同时，为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标的公司选择承担部分原材料上涨压力，导致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售价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

**②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各年产品结构变化较大**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客户通常通过定制化采购，单次订单金额较小，标的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方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彩色母粒产品配方复杂，采用的原材料差异也较大，导致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各期细分产品的构成会发生较大变化，相应地各期采用的颜料和功能助剂等原材料的构成也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的各年的单价可比性不高。

报告期内，单价较低的彩色或功能母粒收入占比提升，使得产品结构变化较大，从而影响彩色或功能母粒平均单价。此外，由于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产品尚不是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成熟产品，影响供需情况的因素更为复杂，包括原材料价格、下游景气度、行业相关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价格波动更大。

因此，标的公司黑色与白色母粒售价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而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售价跌幅大于原材料价格跌幅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标的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下游行业需求，了解标的公司技术储备及新基地产线规划情况；

2、访谈标的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了解标的公司向新客户销售产品的结构，了解标的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原因；



3、获取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收入及成本明细，分析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以白色、黑色母粒为主的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黑色与白色母粒售价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而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售价跌幅大于原材料价格跌幅具有合理性。

问题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8%、51.11%和 50.74%，客户主要为恒逸集团、盛虹集团等化纤厂商；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3%、81.85%和 86.13%，供应商主要为钛白粉和切片生产厂商，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2）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客户重叠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开拓客户的渠道、条件、过程，客户订单签订或续签方式、客户订单是否稳定可持续，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帮助标的公司获得订单的安排或协议。

（3）结合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历史合作情况、采购定价政策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合理性，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对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等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结合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 1、标的公司下游行业情况



标的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化纤行业。伴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市场竞争加剧，化纤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在逐步提升，行业头部企业凭借产业链一体化的纵向布局，成为新增产能的主要贡献者。涤纶长丝是化纤行业的主要产品，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的信息：行业前6家企业的聚合产能集中度超过60%，行业竞争格局从充分竞争的态势，逐步演变成以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全方位竞争格局为主。

## 2、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宝丽迪  | -         | 27.80  | 30.11  |
| 美联新材 | -         | 22.35  | 14.77  |
| 宁波色母 | -         | 30.70  | 30.15  |
| 红梅色母 | -         | 14.65  | 10.13  |
| 平均值  |           | 23.88  | 21.29  |
| 标的公司 | 50.78     | 51.11  | 50.74  |

注：2022年1-3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

## 3、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

### （1）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

标的公司下游主要面向化纤行业，化纤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而可比公司美联新材、宁波色母、红梅色母下游均应用于塑料等非纤行业，与标的公司下游有所差异。

### （2）标的公司在经营理念上注重大客户关系维护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下游均系化纤行业，但上市公司位于纺织行业最发达的江浙地区，上述地区客户资源最为丰富，且上市公司产品的品类多元、规模庞大，因此面向的客户群体相对分散，在大型客户和中小客户中都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标的公司位于福建地区，基于服务成本、运输半径等因素考虑，标的公司对于



江浙地区的小型客户服务较少，侧重于维护与熔体直纺工艺为主的大型化纤客户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恒逸集团、盛虹集团、百宏集团均为国内较大的化纤生产厂商，标的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1.07%、35.88%和32.77%。上述客户经营抗风险能力强，且订单规模较高，标的公司凭借产品优良的品质已与主要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 **4、标的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维护优质客户黏性，提高合作力度**

标的公司目前已进入化纤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体系，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维护和巩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多元化和定制化的要求，增强客户黏性，提高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

##### **（2）通过本次交易，实现销售与服务网络协同，优化客户结构**

标的公司在华南地区客户较为分散，客户资源较为丰富。在江浙地区，标的公司销售策略侧重于服务熔体直纺工艺为主的大型化纤客户，对于中小型客户布局相对较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销售与服务网络，继续加强江浙地区市场开拓，布局优质、中小客户，对接客户需求，优化客户结构。

##### **（3）丰富产品品类，推动新品开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未来标的公司还将持续加大应用于非纤领域的母粒产品开拓，加大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收入占比。标的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动态，持续进行技术与研发投入，加快丰富产品种类，推动业务结构的多元化。

#### **5、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各类化学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下游化纤



行业提供原液着色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产品。我国化纤产业集中度较高，已逐步形成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桐昆集团、恒逸石化、东方盛虹、新凤鸣集团为六大化纤龙头的竞争格局，行业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标的公司客户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重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8%、51.11%、50.74%。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标的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对重大客户依赖度较大的情形。如果公司重大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纤维母粒产品的采购需求，而标的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标的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客户重叠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开拓客户的渠道、条件、过程，客户订单签订或续签方式、客户订单是否稳定可持续，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帮助标的公司获得订单的安排或协议。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专注于纤维母粒产品，目前下游领域以化纤行业为主。我国化纤产业的集中度较高，已逐步形成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桐昆集团、恒逸石化、东方盛虹、新凤鸣集团为六大化纤龙头的竞争格局。上述化纤龙头均为上市公司客户；除荣盛石化外，其他五家化纤龙头均为标的公司客户。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作为化纤行业内知名母粒生产商，存在客户重叠符合产业特点。

###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超过100家，与上市公司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重叠客户数量    | 17        | 35        | 31        |
| 标的资产收入    | 2,947.14  | 15,602.22 | 10,595.33 |
| 占标的资产收入比例 | 45.97%    | 55.77%    | 46.51%    |
| 上市公司收入    | 3,745.29  | 16,012.96 | 17,288.30 |
| 占上市公司收入比例 | 19.68%    | 20.73%    | 25.75%    |

由上表，主要因下游化纤行业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叠客户，重叠客户收入占标的资产收入比例各期有所不同，分别为46.51%、55.77%及



45.97%；占上市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各期分别为25.75%、20.73%及19.68%。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重叠的客户中，销售规模较大的主要包括盛虹集团、恒逸集团、新凤鸣集团与桐昆集团。标的公司主要优势产品为白色母粒，上市公司主要优势产品为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上市公司向桐昆集团销售黑色母粒，而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白色母粒，黑、白母粒分别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优势产品，向桐昆集团销售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形。

上市公司向新凤鸣集团仅销售黑色母粒，而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白色母粒与黑色母粒，且标的公司销量显著高于上市公司，虽客户重叠，但产品重叠程度不明显。

上市公司向盛虹集团销售的母粒产品种类较多，覆盖白色、黑色、彩色、功能母粒各类产品，尤其是近年功能母粒销售金额提升较快；标的公司向盛虹集团销售母粒仅为白色与黑色母粒两大通用性较强的品种，产品类型与技术特征存在一定共性，亦有所差异。盛虹集团近年来产能提升较快，其多家子公司新建智能化、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项目等，产能扩充对各类纤维母粒需求量显著增加，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采购规模均较大。

上市公司向恒逸集团销售母粒产品规模有所下降，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系列较为完善且销售金额较为稳定，主要系客户需求、定价策略、产品型号、技术特性以及母粒配方有所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况符合化纤行业供需格局。

## 2、标的公司开拓客户的渠道、条件、过程，客户订单签订或续签方式

标的公司成立于1992年，从事色母粒行业已达三十年。是我国较早进入色母粒行业的生产制造商之一。标的公司“LUNI”牌纤维色母粒在业内拥有较强品牌力，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地位，具备行业先入优势。伴随着客户市场口碑与认可度的不断提升，除自身主动开拓客户外，部分原有客户、业内人士、行业协会亦会向标的公司推荐客户，标的公司客户开拓渠道较为多元。

在进行客户开拓时，标的公司会对客户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用度进行核查，确保销售回款的稳定性；客户亦会对标的公司的产品价格、性能参数、供货规模、交期、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双方评估合格后即逐步开始业务合作。

标的公司的客户订单签订通常采用“一单一议”的模式。标的公司直接与客户



沟通联络，双方达成一致后即签署订单，约定供需数量、产品型号、结算方式、交货方式和交货期限等要素。订单下达后，标的公司根据订单约定进行生产、发货、运输和收款等环节，并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与专注经营，标的公司与恒逸集团、盛虹集团、百宏集团、新凤鸣集团等核心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掌握了优质的销售渠道资源，铺设了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标的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创新与开发，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标的公司与多数客户合作历史在十年以上，客户粘性较强、续签情况较好。

### **3、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主要基于：

#### **（1）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

在纤维母粒领域，下游主要客户选择供应商最关注的包括技术实力、产品品质、供货规模、交付周期、质量控制等关键因素。本次交易虽然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是上述因素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中，并未就标的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作出相关限制性约定。

#### **（2）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进入国内纤维母粒市场时间较早，长期深耕本行业，已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黏性，标的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客户订单稳定可持续。

#### **（3）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形成优势互补、充分发挥互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已积累了较多江浙地区化纤优质客户，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地位较强。标的公司服务于江浙地区核心龙头客户，并在华南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纤维母粒生产商，形成一定的业务与产品竞争，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叠，但双方向同一客户供应的母粒品种、产品侧重或技术特性仍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对赌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互相独立开展业务。未来，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渠道、采购渠道、技术实力、产品结构等方面充分实现优势互补，通过合理的战略布局保证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



####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帮助标的公司获得订单的安排或协议

标的公司进入国内纤维母粒市场时间较早，并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服务开拓客户渠道。虽然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双方重叠客户的合作时间、销售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重叠客户中，较多客户首次合作时间早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帮助标的公司获得订单的安排或协议。

（三）结合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历史合作情况、采购定价政策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合理性，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对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等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1、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历史合作情况、采购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告期合计采购金额 | 主要采购内容 |
|----|----------------|-----------|--------|
| 1  | 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    | 15,754.07 | 钛白粉    |
| 2  | 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 | 6,395.07  | 切片     |
| 3  |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4,870.55  | 炭黑     |
| 4  | 厦门康美塑胶有限公司     | 4,609.80  | 切片     |
| 5  | 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2,363.54  | 切片     |
| 6  |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 955.22    | 钛白粉    |

标的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采取直接采购的合作模式，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          | 合作期限     |
|----------------|--------------|----------|----------|----------|
|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    | 2,141.38     | 7,227.29 | 6,385.40 | 2018 年至今 |
| 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 | 728.73       | 2,705.40 | 2,960.93 | 2018 年至今 |



|               |          |          |          |          |
|---------------|----------|----------|----------|----------|
|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77.45   | 2,292.95 | 2,200.15 | 2008 年至今 |
| 厦门康美塑胶有限公司    | 1,109.43 | 2,633.02 | 867.35   | 2016 年至今 |
| 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458.79   | 805.73   | 1,099.03 | 2011 年至今 |
|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 389.12   | 566.11   | -        | 2021 年至今 |

## 2、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钛白粉、炭黑和切片。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由上游行业特性、标的公司战略选择等因素决定。具体如下：

### （1）钛白粉

标的公司钛白粉的主要供应商为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1-3月，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41%、88.01%和84.09%。

基于上游行业特性的角度，用于化纤聚酯的钛白粉对于分散性、稳定性等性能参数要求较高，产量占钛白粉整体规模的比重较低，国内化纤用钛白粉的产量在10万吨左右。因此，国内供应钛白粉的厂商也相对集中，除与标的公司主要合作的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国内主要生产厂商还包括青岛三盛钛业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沪钛白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等。

基于标的公司自身战略选择的角度，标的公司与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开始合作，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能够结合标的公司对钛白粉的特定要求，向公司提供性能优良、规模充足、价格具有竞争力的钛白粉。白色母粒是标的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原材料供应对于产品品质至关重要，因此，为满足标的公司连续及时的生产需求，保证白色母粒的配方稳定，标的公司与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最主要的钛白粉供应商。

### （2）炭黑

标的公司炭黑的主要供应商为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



1-3月，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74%、83.02%和94.77%。

由于化纤纺丝对于着色剂的可分散性要求较高，标的公司采购的炭黑大部分为特种炭黑，上述炭黑对于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主要生产商包括卡博特、欧励隆等，上述厂商生产规模较高且品质稳定。标的公司与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8年起建立合作关系，对方供应的炭黑能够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 （3）切片

标的公司切片的主要供应商为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康美塑胶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1-3月，标的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14%、90.33%和96.55%。

切片作为大宗原料，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价格较为透明，且货源较多。标的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考虑运输的便利性、供货规模和稳定性、产品价格等因素，故选择上述三家福建省周边地区的切片供应商进行合作。

综上，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受到上游行业供给格局、以及标的公司自身为保证供应链稳定的战略选择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 3、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对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等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

主要供应商中，除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余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历史均在5年以上，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标的公司向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钛白粉主要用于塑料等非纤领域母粒的生产，销售量相对较小。

尽管用于化纤聚酯的钛白粉在国内产能有限，但是标的公司向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亦是标的公司基于品质稳定、供货及时、规模保障、价格合适等因素做出的主动战略选择。在国内市场中，标的公司仍可以向青岛三盛钛业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沪钛白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亦与青岛三盛钛业商贸有限公司存在交易行为，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对于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 4、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中更新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4.53%、81.85%和86.13%，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切片、钛白粉和炭黑上游供给较为集中，且为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标的公司与主要上游厂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类原材料采购交易较为集中。**如果供应商在产品价格、质量、数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标的公司的业务需求，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通过其他渠道替代采购，则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标的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获取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相关信息一致，执行了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的函证程序；
- 2、查询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
- 3、获取上市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查询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重叠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重叠客户的相关信息；
- 4、实地走访重要客户，确认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了解报告期与主要客户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等合同信息，了解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 5、访谈标的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客户开发的渠道、方式、条件、过程等信息，针对客户的开发、维护设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客户订单签订或续签方式。
- 6、查阅可比同行业的客户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
- 7、获取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相关信息一致，执行了应付账款和采购金额的函证程序；
- 8、查询了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9、实地走访重要供应商，确认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了解报告期与主要供应商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等合同信息，了解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10、获取了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对相同客户不存在特殊订单安排或协议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说明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理由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已采取的应对措施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2、标的公司披露的客户订单稳定可持续的理由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的理由充分，上市公司不存在帮助标的公司获得订单的安排或协议；

3、标的公司披露的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的理由充分，标的公司披露的对淮安市鸿洋钛业有限公司等特定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理由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问题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以下合称“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984.60 万元、8065.92 万元和763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18%、52.40%、48.30%。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余额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款项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分析说明原因、合理性。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与主要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形。

（3）结合应收款项账龄分布及迁移情况，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4）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结合标的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余额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款项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分析说明原因、合理性

### 1、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交付、并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收取货款，与客户约定的合同信用期为1个月，意在尽早取得催收货款的权利，但考虑到结合行业惯例、客户信用资质、及资金审批流程和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实际执行信用期一般控制在为90天内，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对于逾期未回款的客户，采取限制并最终停止发货的方式加紧货款的催收。

### 2、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约定信用期通常较短，意在尽早取得催收货款的权利，但受客户资金周转、审批流程以及客户关系的影响，实际执行的信用期为90天内。根据客户实际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通常在60天左右。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2年3月31日<br>/2022年1-3月 | 2021年12月31日<br>/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br>/2020年度 |
|------------------|--------------------------|------------------------|------------------------|
| 应收款项余额           | 7,974.27                 | 8,465.05               | 9,328.69               |
|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        | 5,022.20                 | 5,113.35               | 5,353.41               |
| 营业收入             | 6,410.81                 | 27,978.39              | 22,779.76              |
| 期末两个月营业收入（含税）    | 4,845.10                 | 5,919.29               | 4,317.51               |
|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两个月营业收入 | 103.66                   | 86.38                  | 123.99                 |

### 3、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具体数据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宝丽迪  | 4.76        | 5.17    | 5.11    |
| 美联新材 | 7.16        | 5.84    | 5.93    |
| 宁波色母 | 2.92        | 3.03    | 2.74    |
| 红梅色母 | -           | 3.73    | 4.52    |
| 平均值  | 4.95        | 4.44    | 4.57    |
| 标的公司 | 3.27        | 3.14    | 2.52    |

注1：2022年1-3月数据经年化处理；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款项余额数据，故2022年1-3月相关数据均以净额口径计算未列示。红梅色母未披露对应期间数据，故未进行计算。

注2：应收款项的口径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来自于恒力股份、新凤鸣集团等规模较大、信用资质良好的客户，且金额较小；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因此，针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宝丽迪  | 10.56       | 13.97   | 13.99   |
| 美联新材 | 12.19       | 9.94    | 8.92    |
| 宁波色母 | 4.55        | 4.87    | 4.32    |
| 红梅色母 | -           | 4.72    | 5.60    |
| 平均值  | 9.10        | 8.38    | 8.21    |
| 标的公司 | 5.44        | 5.35    | 4.36    |

注1：2022年1-3月数据经年化处理；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数据，故2022年1-3月相关数据均以净额口径计算。红梅色母未披露对应期间数据，故未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加大对于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指标表现整体与宁波色母、红梅色母接近，但低于上市公司和美联新材。其中：美联新材的收入构成中包含较高比例的精细化工业务，因此在客户群体上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与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更倾向于与下游大型化纤客户进行合作，主要客户集中度更高，上述客户具备良好的信誉资质和经营抗风险能力，但回款周期偏长。而上市公司在客户结构上仍包含部分中小客户，上市公司对该类客户具备良好的议价能力，通常回



款周期较短。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与主要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形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合同信用期均为30天，实际执行信用期控制在90天内，结算政策均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2、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与主要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对应当期销售额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当期销售金额 | 对应当期收入排名 |
|----|----------------|--------|--------|----------|
| 1  |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 521.36 | 461.38 | 4        |
| 2  |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 493.41 | 249.96 | 10       |
| 3  |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415.80 | 597.02 | 2        |
| 4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347.40 | 307.43 | 8        |
| 5  |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96.50 | 262.39 | 9        |

（2）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当期销售金额   | 对应当期收入排名 |
|----|-----------------|--------|----------|----------|
| 1  |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 659.36 | 1,145.27 | 7        |
| 2  | 世兴达(福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635.96 | 996.42   | 10       |
| 3  |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 439.78 | 1,788.50 | 3        |



|   |              |        |          |    |
|---|--------------|--------|----------|----|
| 4 | 江苏长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371.75 | 3,098.14 | 1  |
| 5 |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 371.08 | 777.59   | 13 |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当期销售金额   | 对应当期收入排名 |
|----|----------------|--------|----------|----------|
| 1  |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 784.25 | 1,703.83 | 2        |
| 2  |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 677.27 | 1,096.94 | 4        |
| 3  |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 513.40 | 820.09   | 8        |
| 4  | 江苏长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306.50 | 3,007.15 | 1        |
| 5  |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87.29 | 1,603.94 | 3        |

综上，标的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与当期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其中：2021年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销售集中于当年11月和12月，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于受到业务结构调整、客户回款习惯等因素影响，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世兴达(福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回款周期较其他客户更长，因此期末欠款金额和当期销售金额存在一定不一致情形，标的公司亦逐步加大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

**(三) 结合应收款项账龄分布及迁移情况，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说明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行业惯例、客户信用资质、资金审批流程和客户关系等因素，实际执行信用期较合同信用期略有放宽，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部分客户货款存在超过合同信用期回款的情形。超过合同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处于1-3个月期间，与标的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期相匹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逾期款项大部分在期后实现收回。

报告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 5,022.20   | 5,113.35    | 5,353.41    |
| 账龄分布及迁徙情况 | 1个月以内  | 2,757.96   | 3,536.55    | 3,556.53    |
|           | 1-3个月  | 1,553.35   | 1,098.31    | 1,171.50    |
|           | 3-12个月 | 631.28     | 164.72      | 509.33      |
|           | 1-2年   | 1.74       | 220.44      | 12.32       |
|           | 2-3年   | 1.14       | 1.18        | 75.51       |
|           | 3年以上   | 76.73      | 92.15       | 28.22       |
| 期后回款金额    |        | 4,562.14   | 5,028.50    | 5,260.37    |
| 期后回款占比    |        | 90.84      | 98.34       | 98.26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8月31日，报告期末账龄在3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453.55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于期后均未回款，标的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3-12月的应收账款中有177.73万元尚未回款，其中欠款金额超过50万元的客户为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期后未回款金额为79.79万元，其并非标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已针对该客户采取减少交易、加大货款催收力度等措施，2022年1-3月，标的公司并未与该客户发生销售业务往来。

#### （四）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期在90天内。标的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保证大部分款项的账龄均控制在3个月以内，且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均能覆盖账龄3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的50%以上，且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均为6个月，标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各期末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      |      |      |
|------|------------|------|------|------|------|
|      | 标的公司       | 宝丽迪  | 美联新材 | 宁波色母 | 红梅色母 |
| 1年以内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        |
|-------|--------|--------|--------|--------|--------|
| 1-2 年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10.00  |
| 2-3 年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20.00  |
| 3-4 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50.00  |
| 4-5 年 |        |        |        |        | 80.00  |
| 5 年以上 |        |        |        |        | 100.00 |

综上，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了标的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存续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和依据，分析了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了解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报告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2、复核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3、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明细，执行了函证程序，抽查了相关合同、付款条件、验收单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分析了应收款项账龄分布及变动情况，了解了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分析了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发生额的匹配情况及重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4、查阅了可比同行业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坏账计提政策，分析了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差异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查阅了公开信息、访谈了主要客户，了解了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核查了主要客户回款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查验了期后回款的真实性，分析是否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



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与主要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形；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8、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9.72 万元、1,897.63 万元和 2,558.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7%、12.33%和 16.18%；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均为 247.8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针对长期滞留仓库中，品质无法达到客户要求的部分库存商品所确认的存货减值。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结构，存货规模与标的公司原材料10至15天左右采购周期是否匹配、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标的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方法、过程等，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末未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合理性，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回复：

####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结构，存货规模与标的公司原材料10至15天左右采购周期是否匹配、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 1、存货具体构成及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类型存货库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 账面余额     |        | 1年以内     |       | 1年以上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22年3月31日  | 原材料   | 1,572.68 | 56.05  | 1,488.39 | 94.64 | 84.29  | 5.36   |
|             | 周转材料  | 33.72    | 1.20   | 17.91    | 53.11 | 15.81  | 46.89  |
|             | 自制半成品 | 5.30     | 0.19   | -        | -     | 5.30   | 100.00 |
|             | 产成品   | 1,194.32 | 42.56  | 906.96   | 75.94 | 287.36 | 24.06  |
| 总计          |       | 2,806.02 | 100.00 | 2,413.26 | 86.00 | 392.76 | 14.00  |
| 2021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126.59 | 52.51  | 1,114.24 | 98.90 | 12.35  | 1.10   |
|             | 周转材料  | 43.52    | 2.03   | 34.16    | 78.49 | 9.36   | 21.51  |



|             |       |          |        |          |        |        |       |
|-------------|-------|----------|--------|----------|--------|--------|-------|
|             | 自制半成品 | 5.30     | 0.25   | 5.3      | 100.00 | -      | -     |
|             | 产成品   | 970.09   | 45.22  | 653.46   | 67.36  | 316.63 | 32.64 |
| 总计          |       | 2,145.49 | 100.00 | 1,807.14 | 84.23  | 338.35 | 15.77 |
| 2020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823.08   | 31.56  | 821.63   | 99.82  | 1.45   | 0.18  |
|             | 周转材料  | 64.90    | 2.49   | 29.02    | 44.71  | 35.88  | 55.29 |
|             | 自制半成品 | 136.42   | 5.23   | 136.42   | 100.00 | -      | -     |
|             | 产成品   | 1,583.20 | 60.72  | 1,547.17 | 97.72  | 36.03  | 2.28  |
| 总计          |       | 2,607.58 | 100.00 | 2,534.23 | 97.19  | 73.35  | 2.81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92.28%、97.72%及98.6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7.19%、84.23%及86.00%，整体存货库龄较短。

##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 指标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 10.01     | 10.67  | 9.98   |
| 存货周转天数 | 35.96     | 33.74  | 36.07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生成的物料需求，结合库存情况采购钛白粉、切片、炭黑、颜/染料、助剂等主要原材料，从下达采购订单到原材料入库一般需要10-15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98次、10.67次和10.01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36.07天、33.74天和35.96天，存货周转天数整体处于35天左右水平，即从原材料采购入库至产成品销售出库确认收入一般需要35天，能够覆盖10-15天的采购周期，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标的公司存货规模与采购周期相匹配。

## 3、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美联新材 | 10.13        | 6.97    | 7.25    |
| 红梅色母 | -            | 8.48    | 10.50   |
| 宁波色母 | 6.55         | 3.66    | 3.25    |
| 宝丽迪  | 5.83         | 5.89    | 5.72    |
| 平均值  | 7.50         | 6.25    | 6.68    |
| 厦门鹭意 | 11.51        | 10.67   | 9.98    |

注 1：2022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未披露，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使用存货账面净值计算；注 2：2022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8 次、10.67 次及 11.51 次，与红梅色母较为接近，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生产效率较高，存货管控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备货量相对较小

标的公司核心客户主要为大型化纤生产商，包括盛虹集团、恒逸集团、新凤鸣集团等，以上客户具有大规模、连续化生产的特点，制定的生产交付计划较为准确。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并交付，使得标的公司提前备货量相对较小。

（2）现有产品业务结构以白色母粒及黑色母粒为主，通用性较高

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以白色母粒及黑色母粒为主。相较于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白色母粒及黑色母粒标准化程度较高，需求量较大，具有规模化生产优势，生产效率较高。

（3）精细化管理，生产计划性较强

标的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生产实践，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从采购、生产、销售等多环节加强对存货的管控，提高生产的计划性，降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积压风险，快速、高效应对客户的订单需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周转天数与采购周期相匹配，存货周转率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存货管控较好，与红梅色母较为接近，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标的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方法、过程等，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末未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



因、合理性，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 1、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钛白粉、切片、炭黑、染料及助剂。2021 年以来，受到原油等大宗商品涨价影响，钛白粉、切片、炭黑的采购价格均呈持续上涨趋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切片及钛白粉价格有所回落；染料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助剂种类繁多，平均采购单价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整体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其中，白色母粒销售单价增幅分别为 3.82%、5.70%；黑色母粒销售价格稳中有升；彩色母粒与功能母粒批量较小，销售价格变动随销售结构变化，以及产品型号成熟后销售价格调整影响，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 2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方法、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等用于继续生产的存货，标的公司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可直接出售的存货，标的公司以产品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此外，标的公司结合抽盘和监盘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时识别库龄时间较长、预计未来销售可能性较低的库存商品并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末未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合理性，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 （1）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美联新材 | -         | 0.63%  | -      |
| 红梅色母 | -         | -      | -      |
| 宁波色母 | -         | 6.96%  | 6.74%  |
| 宝丽迪  | -         | 1.32%  | -      |
| 标的公司 | 8.83%     | 11.55% | 9.51%  |



由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较低，主要系母粒相关存货保质期一般较长，不易毁损、变质，同时行业景气度持续较高，下游订单充足，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其中，宁波色母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主要系宁波色母产品结构以彩色母粒为主，定制化程度较高，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51%、11.55%及 8.83%，存货跌价计提较为充分。

### **（2）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20 年，标的公司筹建新生产线，为满足客户生产超细旦纺丝方面的要求，新增了部分熔体直纺母粒进行试生产，部分产品入库后，质量无法达到后续客户的标准，且由于添加了超级分散剂等助剂，较难进行二次利用，所以长期滞留于仓库中，因此标的公司对上述可变现净值较低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末未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一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 2.81%、15.77%及 14.00%，整体占比较低。根据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末，剔除已计提跌价的部分，一年以上无使用或销售记录的存货占比极低，且标的公司产品在交易中并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亏损订单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末未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恰当。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及库龄结构，执行实地监盘程序，判断存货状态；
- 2、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了解标的公司采购模式及原材料采购周期；
- 3、查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和计算过程，复核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4、结合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5、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了解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末未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披露的报告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结构信息准确，存货规模与原材料10至15天左右采购周期相互匹配，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披露的最近一年又一期末新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恰当。

问题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67.46万元、1,791.13万元和1,788.21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59%、43.71%和45.67%；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拆借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止目前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偿还情况，相关资金拆入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截至目前有无具体明确的清理计划。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截止目前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偿还情况，相关资金拆入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截至目前有无具体明确的清理计划

**1、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各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与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年度 | 期初余额 | 资金拆入<br>增加 | 资金归还<br>减少 | 代垫往来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陈佳欣 | 2020年度    | -        | 1,140.00 | -        | -     | 1,140.00 |
|     | 2021年度    | 1,140.00 | -        | 10.00    | -     | 1,130.00 |
|     | 2022年1-3月 | 1,130.00 | -        | -        | -     | 1,130.00 |
| 陈琼  | 2020年度    | 2,915.00 | -        | 1,360.00 | 19.21 | 1,574.21 |
|     | 2021年度    | 1,574.21 | 50.00    | 1,030.00 | 55.99 | 650.20   |
|     | 2022年1-3月 | 650.20   | -        | -        | -5.48 | 644.73   |
| 陈劲松 | 2020年度    | -        | 1.00     | 0.21     | -     | 0.79     |
|     | 2021年度    | 0.79     | -        | -        | -     | 0.79     |
|     | 2022年1-3月 | 0.79     | -        | -        | -     | 0.79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向陈佳欣与陈劲松借款均已归还，向陈琼借款余额为644.73万元。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日常运营所需资金除银行借款外，也通过陈劲松家族闲置资金借款予以解决，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情形。公司结合资金安排，当自由资金较为充足时，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

标的公司向陈佳欣拆借款项的原因具体为：子公司福建鹭意拟新建生产基地，于2020年提前预付晋江市GY2022-3号地块部分土地款，因资金临时短缺所致。

标的公司向陈琼拆借款项的原因具体为：陈劲松配偶陈琼将闲置资金拆借给标的公司，以补充其日常运营资金所致。

标的公司向陈劲松拆借款项的原因具体为：陈劲松于福建鹭意开户时，应银行要求存入开户费及手续费，后因金额较小，未进行清理所致。

## 2、关联方资金拆入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子公司福建鹭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陈佳欣签订了《借款合同》，陈佳欣于2020年7月31日向福建鹭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14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

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与陈琼签订了《借款确认函》，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琼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共计2,915万元，并承诺该部分借款不会向公司收取利息。

陈劲松为标的公司日常代垫费用款因金额较小，未签订借款协议。

标的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交易，已经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标的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标的资产关联资金拆入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3、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清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佳欣资金拆入款已于2022年7月25日全额归还，陈劲松资金拆入款已于2022年8月29日全额归还，陈琼资金拆入款尚余644.73万元，标的公司将视资金安排，计划于2022年末全额归还。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金垫付的背景、原因和本息结算情况；检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实资金拆入拆出的金额和时间，取得并复核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表，检查资金占用利息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访谈标的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检查关联资金拆借的拆入拆出的原始单据，检查是否整改完毕；

3、获取标的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获取标的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整改情况，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银行流水、现金银行日记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仍有异常资金往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相关资金拆入发生的背景与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资金拆入已补充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与陈佳欣、陈劲松的借款已全额归还，尚未归还陈琼的借款已确定明确的清理计划。标的公司关联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0、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仅有少量自有的不动产物业，主要承租物业为东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溪林路 358 号G 栋、D 栋、E 栋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业 1”）、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溪林路 358 号（以简称“租赁物业 2”）、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 3号楼 301 室、302 室（以下简称“租赁物业 3”），出租人分



别为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康”）。其中，租赁物业 3 的所有人万邦康是标的公司关联法人，且标的公司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涉及的具体房产、合同，仍未办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说明租赁事项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补充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结合标的公司所租赁物业支付的租金、租赁折现率、报告期内承租物业的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对物业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租赁准则要求。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涉及的具体房产、合同，仍未办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说明租赁事项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补充披露未办理租赁备案涉及的具体房产、合同、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说明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

“1、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房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合同       | 租赁资产地址                      | 建筑面积（㎡）  | 租赁起止期限                       | 承租方  | 租赁用途 | 租赁未备案原因                          |
|----|------------|----------|-----------------------------|----------|------------------------------|------|------|----------------------------------|
| 1  | 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 《厂房租赁合同》 |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溪林路358号G栋、D栋、E栋厂房 | 9,937.00 | 2021-10-15~2024-01-14        | 厦门鹭意 | 厂房   | 出租方对租赁备案意识不强，标的公司正与出租方协商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
| 2  | 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溪林路358号           | 120      | 2020-09-15~双方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 | 厦门鹭意 | 办公   |                                  |



| 序号 | 出租方         | 合同       | 租赁资产地址                         | 建筑面积 (m²) | 租赁起止期限                            | 承租方  | 租赁用途 | 租赁未备案原因     |
|----|-------------|----------|--------------------------------|-----------|-----------------------------------|------|------|-------------|
| 3  | 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3号楼301室、302室 | 160.00    | 2021-09-01~2021-12-31<br>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 厦门鹭意 | 办公   | 因缺少权属证书无法办理 |

#### 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性的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标的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标的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标的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如遇纠纷案件，其效力优于登记备案。

因此，标的公司未就上述相关租赁物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依据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屋。

#### ②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租赁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和陈东红已出具相关承诺：“对于厦门鹭意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不规范情形，若显著影响厦门鹭意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对于上市公司因厦门鹭意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不规范情形而相应产生的财产损失，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上述财产损失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承租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产损失，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充分提示租赁合同的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标的公司物业租赁合同中关于违约及续租条款约定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房产坐落                              | 租赁期限                          | 是否取得权属 | 续租约定                              | 承租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约定                                                                                                                                                                                                                                                                                                                                       |
|----|------|-----------------------------------|-------------------------------|--------|-----------------------------------|-----------------------------------------------------------------------------------------------------------------------------------------------------------------------------------------------------------------------------------------------------------------------------------------------------------------------------------------------------|
| 1  | 厦门华诚 |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溪林路 358 号 G 栋、D 栋、E 栋厂房 | 2021.10.15-2024.01.14         | 是      | 租赁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有优先继续租用权。 | 1、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br>（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2）装修房屋有破坏房屋基础安全隐患；（3）拖欠租金达 15 天。<br>2、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br>（1）拖欠租金或其它任何费用达 15 天以上；（2）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3）擅自将该房屋转租或承包；（4）利用房屋进行违法违规的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5）擅自对房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物的承重部分进行改动的；（6）未履行或迟延履行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或安保违规事件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8）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情形；（9）无任何理由提前解除合同。 |
| 2  | 厦门华诚 |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溪林路 358 号               | 2020.9.15至双方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   | 是      | /                                 | 按时缴纳租金；未经出租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和结构，不得转租第三方使用，承租方需要承担租用期间的维修费用。                                                                                                                                                                                                                                                                                             |
| 3  | 万邦康  |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 3 号楼 301、302 室 | 2021.9.1-2021.12.31（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 否      | 租赁期满前，如承租方要求续租，同等情况下，优先租给承租方。     |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追究违约责任：<br>（1）房屋擅自转租；（2）房屋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用途，损坏房屋的；（4）所欠各项费用达伍万元以上；（5）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6）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标的公司自 2015 年开始租赁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区厂房，双方租赁关系稳定，合作情况较好，虽租赁合同签订时间截止于 2024 年初，依据双方合作历史，若标的公司有续租需求，可续租的可行性较强，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很小。此外，标的公司承诺在租赁期合同租期届满日前六个月之日以内及时落实上述厂房合同的续租事宜，以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标的公司承租万邦康的厦门思明区龙昌路 3 号楼两间办公室（以下简称“租赁物业 3”）面积为 160 平米，租赁物业 3 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厦门同安区，为了出通勤及办公便利性考虑，租用租赁物业 3 用于少部分非生产部门员工办公使用。鉴于该办公场所易于搬迁且替代性强，若届时无法正常使用，则该部分非生产部门员工可搬迁至厦门同安区工厂办公或者寻找周边其他办公场所进行租赁办公，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已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被出租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且上述租赁合同大部分已经约定了承租方享有续租优先权。

综上，标的公司向万邦康承租的租赁物业 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但该租赁物业仅用于非生产部门员工办公使用，易于搬迁且替代性强，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均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租赁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更新披露租赁合同未备案、**违约及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标的公司存在因上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标的公司承租的厦门同安区厂房，双方租赁关系稳定，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很小；标的公司承租的思明区龙昌路3号楼两间办公室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到期**



不能续租的风险，但该租赁物业仅用于非生产部门员工办公使用，易于搬迁且替代性强。未来若出现出租人违约或其他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形时，标的公司又无法及时获得替代性设施，则对标的公司人员通勤与办公效率存在一定影响。”

### 3、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租赁事项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化学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标的公司与承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合作历史较好，租赁合同稳定性较强，若出现无法续租或继续使用房产的情形，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亦不存在重大影响，分析如下：

#### （1）工业区厂房资源丰富

标的公司承租的厂房，位于同安区，该区系工业园区，拥有充足的空置厂房及配套设施，标的公司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除该区域外，标的公司亦可在其他区域内及时选择合适的替代性厂房恢复生产。

#### （2）生产设备易于搬迁

标的公司纤维母粒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片、研磨处理、配料混合、热熔挤出、铸带、冷却、切粒等，核心生产设备为以双螺杆挤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组成的挤出机产线，从标的公司整体搬迁角度，除钢平台除尘设备等设备不予搬迁外，其他生产设备较易于腾挪、搬迁，对安置空间的依赖性较小，整体所需搬迁难度较低。

#### （3）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正在筹备

标的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正在筹备招拍挂程序，预期于 2022 年四季度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基建、产线与设备投入，2024 年完工后新生产基地将逐步投产。标的公司新基地建成后，租赁厂房内核心生产设备将逐步搬迁至新基地，租赁厂房将不再使用。

#### （4）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和陈东红已出具相关承诺：“对于厦门鹭意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不规范情形，若显著影响厦门鹭意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对于上市公司因厦门鹭意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不规范情形而相应产生的财产损失，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上述财产损失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厂房资源、新生产基地建设规划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租赁事项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 （二）补充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定价依据

2015 年，标的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生产场所从厦门市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位于厦门岛内）搬迁至厦门同安区（位于厦门岛外），但标的公司非生产部门员工仍保留在厦门市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附近办公。标的公司在厦门市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租赁关联方万邦康的房产用于办公能保证租赁关系的稳定，上述房产周边交通便利，便于员工通勤，租赁上述房产系公司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未损害标的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标的物自身的瑕疵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2、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 （1）同幢物业的价格对比情况

租赁物业 3 的关联租赁价格与万邦康租赁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物业坐落                                      | 物业面积              | 月租金（元） | 月租金单价（元/ m <sup>2</sup> /月） |
|-------|-------------------------------------------|-------------------|--------|-----------------------------|
| 关联租赁  |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 3 号<br>301、302（租赁物业 3） | 160m <sup>2</sup> | 4,300  | 26.88                       |
| 无关联租赁 |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 3 号<br>101             | 90m <sup>2</sup>  | 2,500  | 27.78                       |
|       |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 3 号<br>102             | 70m <sup>2</sup>  | 1,800  | 25.71                       |
|       |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 3 号<br>303             | 90m <sup>2</sup>  | 2,500  | 27.78                       |
|       |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 3 号<br>304             | 70m <sup>2</sup>  | 1,800  | 25.71                       |

由上表可见，租赁物业 3 的关联租赁价格与万邦康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



存在明显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 （2）周边物业的价格对比情况

租赁物业 3 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小区的房屋租赁价格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物业坐落                        | 物业面积<br>(m <sup>2</sup> ) | 月租金<br>(元) | 月租金单价<br>(元/ m <sup>2</sup> /月) | 数据来源 |
|-------|-----------------------------|---------------------------|------------|---------------------------------|------|
| 关联租赁  |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3号301、302 | 160                       | 4,300      | 26.88                           | /    |
| 无关联租赁 | 厦门市龙伏里5号莲花花园                | 221                       | 6,500      | 29.41                           | 58同城 |
|       |                             | 229                       | 6,500      | 28.38                           | 58同城 |
|       |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2号莲龙楼             | 110                       | 3,600      | 32.72                           | 58同城 |
|       |                             | 98                        | 3,000      | 30.61                           | 安居客  |
|       |                             | 90                        | 3,000      | 30.00                           | 58同城 |
|       | 厦门市思明区禹州花园三期                | 108                       | 3,400      | 31.48                           | 安居客  |

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价格略低于周边小区的房屋租赁价格，主要系该物业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物业基础设施较为老旧，因此房屋租赁的价格略低于该地区其他小区的市场租赁价格，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租赁物业 3 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幢楼其他物业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略低于周边小区的房屋租赁价格，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租赁具有一定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三）结合标的公司所租赁物业支付的租金、租赁折现率、报告期内承租物业的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对物业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租赁准则要求。

### 1、标的公司对于租赁事项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租赁准则，标的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适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标的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1）使用权资产

标的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



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标的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标的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标的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标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租赁负债

标的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3）租赁折现率

标的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标的公司采用最近一期借款利率4.65%作为折现率。

## 2、标的公司租赁事项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租赁事项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租赁事项1：标的公司向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溪林路358号的G栋、D栋、E栋厂房用于生产，合同于2024年1月14日到期，租赁付款额为租金，标的金额不满足低价值资产的标准，适用新租赁准则。

租赁事项2：标的公司向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溪林路358号的房产用于生产人员办公，合同未约定租赁截止日，标的公司拟于2025年10月14日终止，租赁付款额为租金，标的金额不满足低价值资产的标准，适用新租赁准则。

租赁事项3：标的公司向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龙昌路3号楼301室、302室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合同期1年，到期后双方均有权决定是否续租，标的公司将其作为短期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事项   | 合同总金额<br>(万元) | 合同开始日期     | 合同结束日期     | 合同总<br>月份 | 租赁面积<br>(平方米) |
|--------|---------------|------------|------------|-----------|---------------|
| 租赁事项 1 | 397.98        | 2021/10/15 | 2024/1/14  | 27        | 9937          |
| 租赁事项 2 | 31.20         | 2020/9/15  | 2025/10/14 | 60        | 120           |
| 租赁事项 3 | 5.16          | 2020/1/1   | 2020/12/31 | 12        | 160           |
|        | 5.16          | 2021/1/1   | 2021/12/31 | 12        | 160           |
|        | 5.16          | 2022/1/1   | 2022/12/31 | 12        | 160           |

注：租赁事项 2 合同中未约定合同结束日期，按标的公司拟续约时间 5 年为合同期。

### 3、标的公司租赁事项会计处理

#### （1）租赁事项 1、2 的会计处理：

按租赁事项 1、2 合同不含税应付租赁款确认租赁负债本金分别为 379.03 万元及 28.23 万元，按公司最近一期借款利率 4.65%作为折现率，计算应付租赁款的现值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57.82 万元及 25.25 万元。

初始确认会计分录为：

借：使用权资产

贷：租赁负债-应付租赁款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后续计量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成本-房租

贷：使用权资产-折旧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 （2）租赁事项 3 会计处理

租赁事项 3 符合新租赁准则下短期租赁的标准，不含税租赁付款额直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因出租人放弃租赁费用收款权，相关费用已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各年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房租

贷：资本公积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房屋租赁台账、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产权证明及租赁备案证明、查阅发行人租金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相关纠纷；

2、获取并核查了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租赁资产的相关承诺；

3、查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相关协议，测算租赁面积、租金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并实地走访租赁物业，查阅周边租赁价格，公开检索相关租赁平台价格，判断关联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4、编制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核对与总账数、报表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检查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的摊销政策及方法，复核计算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的摊销及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未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除租赁物业3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外，标的公司的租赁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承租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产损失。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租赁事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2、标的公司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且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3、标的公司对物业租赁的会计处理符合新租赁准则要求。

问题1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9.69%、77.86%和78.8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95.30 万元、1,493.88 万元和 1,442.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4%、9.70% 和 9.12%。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规模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各类资产的成新率及尚可使用年限、生产



经营模式及具体生产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在各生产环节主要参与情况、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现有业务相匹配、标的公司产销量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结合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各类资产的成新率及尚可使用年限、生产经营模式及具体生产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在各生产环节主要参与情况、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现有业务相匹配、标的公司产销量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各类资产的成新率及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776.75 万元，账面价值 1,442.44 万元，综合成新率 51.95%，各类别固定资产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12.81    | 10.97    | 0.00 | 1.84     | 14.36% |
| 机器设备   | 10   | 2,253.38 | 911.04   | 0.00 | 1,342.35 | 59.57% |
| 运输工具   | 5    | 231.93   | 194.88   | 0.00 | 37.05    | 15.97% |
| 通用设备   | 5    | 278.62   | 217.42   | 0.00 | 61.21    | 21.97% |
| 合计     | -    | 2,776.75 | 1,334.31 | 0.00 | 1,442.44 | 51.95% |

由上表，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机器设备等。标的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挤出机生产线、混合机、粉碎机、涡流研磨机等设备。

2022年3月末，厦门鹭意固定资产原值在20万元的机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固定资产名称 | 购置时间  | 账面原值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1  | B4生产线  | 2017年 | 448.50 | 253.40 | 56.50% |
| 2  | B6生产线  | 2020年 | 247.34 | 219.52 | 88.75% |
| 3  | B5生产线  | 2018年 | 219.51 | 155.30 | 70.75% |
| 4  | B2生产线  | 2015年 | 100.51 | 37.94  | 37.75% |
| 5  | B1生产线  | 2015年 | 87.54  | 31.08  | 35.50% |



|    |         |       |       |       |        |
|----|---------|-------|-------|-------|--------|
| 6  | B3生产线   | 2013年 | 67.20 | 15.29 | 22.75% |
| 7  | W5生产线   | 2017年 | 63.08 | 38.95 | 61.75% |
| 8  | 4号生产线   | 2013年 | 62.56 | 10.95 | 17.50% |
| 9  | W8生产线   | 2019年 | 48.43 | 37.17 | 76.75% |
| 10 | W9生产线   | 2019年 | 48.43 | 37.17 | 76.75% |
| 11 | W6生产线   | 2019年 | 48.16 | 36.24 | 75.25% |
| 12 | W7生产线   | 2019年 | 48.16 | 36.24 | 75.25% |
| 13 | W1生产线   | 2018年 | 47.65 | 31.92 | 67.00% |
| 14 | W4生产线   | 2018年 | 47.65 | 31.92 | 67.00% |
| 15 | W2生产线   | 2016年 | 38.46 | 17.98 | 46.75% |
| 16 | 一维混合机   | 2020年 | 34.61 | 27.60 | 79.75% |
| 17 | D4超冷粉碎机 | 2018年 | 32.41 | 20.98 | 64.75% |
| 18 | 一维混合机   | 2018年 | 30.17 | 20.89 | 69.25% |
| 19 | 一维混合机   | 2020年 | 30.09 | 26.03 | 86.50% |
| 20 | D1超冷粉碎机 | 2014年 | 29.06 | 10.10 | 34.75% |
| 21 | D5低温粉碎机 | 2019年 | 28.88 | 21.73 | 75.25% |
| 22 | D6低温粉碎机 | 2019年 | 28.88 | 21.73 | 75.25% |
| 23 | C2生产线   | 2015年 | 28.28 | 11.10 | 39.25% |
| 24 | D2涡流研磨机 | 1999年 | 27.97 | 2.80  | 10.00% |
| 25 | 第二套结晶床  | 2018年 | 27.38 | 19.37 | 70.75% |
| 26 | W3生产线   | 2009年 | 25.90 | 2.59  | 10.00% |
| 27 | C4生产线   | 2019年 | 24.78 | 19.20 | 77.50% |
| 28 | 钢构工作台   | 2015年 | 24.62 | 10.03 | 40.75% |
| 29 | C1生产线   | 2009年 | 22.39 | 2.24  | 10.00% |
| 30 | 双锥回转混合机 | 2015年 | 20.09 | 8.18  | 40.75% |

标的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中，一半以上于五年以内购置，部分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整体来看，机器设备成新率在50%-70%区间。标的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螺杆挤出机、混合机等均具有耐用性强的特点，整体使用寿命较长。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定期专业检修、维护保养，延长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使其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具体而言，标的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系螺杆挤出机生产线，其中，B4生产线系整线进口，B5及B6生产线部分设备系进口，设备配置较高、实际使用寿命较长，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达12至15年；其他生产线依据投产时间不同，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为5至10年不等。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机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预计实际尚可使用年限较长，能够满足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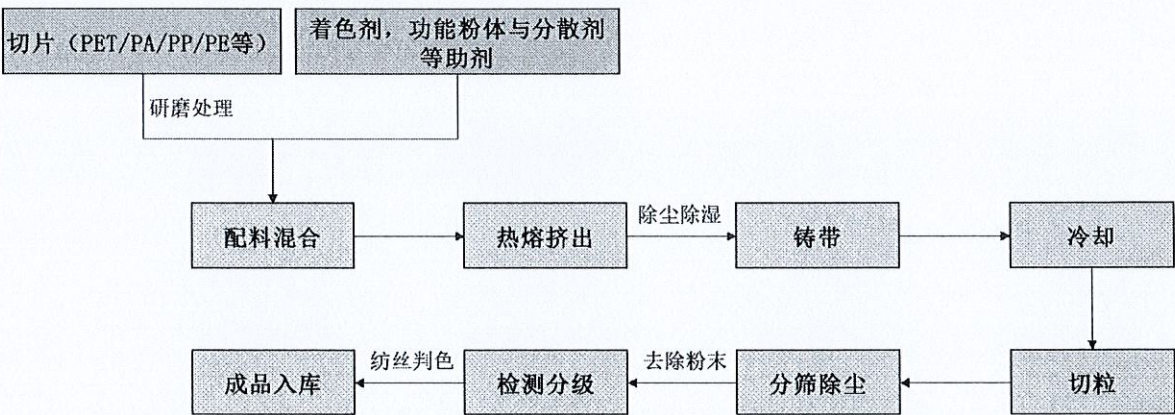
2、生产经营模式及具体生产过程

(1) 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通知生产部门，由生产部执行生产计划。生产部门与仓库部门结合库存情况与交货周期，生成原材料领料需求，经仓库部门确认后发出原材料，交由生产部门生产。质量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对半成品进行抽检，产品完工后，质量部进行抽样测试，检测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2) 具体生产过程

标的公司母粒产品生产过程具体如下：



各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如下：

| 序号 | 生产流程 | 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   | 主要功能           |
|----|------|-------------|----------------|
| 1  | 低温研磨 | 研磨机、粉碎机     | 将原材料颗粒研磨成粉末    |
| 2  | 配料混合 | 双锥，卧式螺带混合机  | 将几种物料混合均匀      |
| 3  | 热熔挤出 | 挤出机生产线      | 将物料熔融挤出造粒      |
| 4  | 铸带   | 喷条口         | 决定产品颗粒大小       |
| 5  | 冷却   | 冷却槽         | 将产品物料冷却        |
| 6  | 切粒   | 切料机         | 将物料拉条切成颗粒      |
| 7  | 分筛除尘 | 振动筛         | 去除产品长短料及粉末     |
| 8  | 检测分级 | 过滤机，纺丝机，熔点仪 | 检测产品分散性能，色差，熔点 |



### 3、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固定资产构成中，机器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产出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宝丽迪  | 3.24      | 6.72   | 7.13   |
| 美联新材 | 2.26      | 2.58   | 2.35   |
| 宁波色母 | 9.42      | 10.74  | 11.18  |
| 红梅色母 | 4.80      | 6.08   | 7.17   |
| 平均   | 4.93      | 6.53   | 6.95   |
| 厦门鹭意 | 11.39     | 12.56  | 11.19  |

注1：机器设备产出比=营业收入/（（期初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

注2：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3月末机器设备原值数据无法获取，故使用2022年6月末机器设备原值及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计算；

注3：2022年1-3月（1-6月）机器设备产出比已年化。

由上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器设备产出比分别为 11.19、12.56 及 11.3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标的公司产品结构以白色母粒为主，定制化程度较低，单批次产量相对较高，机器设备整体投入产出比较高。此外，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投入较少，部分机器设备因购置时间较早，购置价格相对较低，使得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美联新材、宁波色母与标的公司业务与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较低。宝丽迪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低于标的公司，主要系近年来，宝丽迪持续新增机器设备投入，2016年至2021年，宝丽迪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7,242.63 | 67,128.17 | 71,204.93 | 61,706.95 | 49,339.95 | 44,246.80 |
| 机器设备原值    | 12,419.94 | 10,560.67 | 8,280.59  | 6,595.78  | 4,084.00  | 3,407.08  |
|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 6.72      | 7.13      | 9.57      | 11.56     | 13.17     | 12.99     |
|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 15.07%    | -5.73%    | 15.39%    | 25.06%    | 11.51%    | -         |



|          |        |        |        |        |        |   |
|----------|--------|--------|--------|--------|--------|---|
| 机器设备变动幅度 | 17.61% | 27.54% | 25.54% | 61.50% | 19.87% | - |
|----------|--------|--------|--------|--------|--------|---|

由上表，2016年至2021年，宝丽迪机器设备投入金额快速增加，部分设备投入尚未形成产能，使得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及2017年，宝丽迪机器设备整体较为老旧，购置时间较早，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分别为12.99及13.17，与标的公司较为相近。

综上，标的公司机器设备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设备购置单价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4、标的公司产量、销量及机器设备投入匹配情况

| 年度        | 产量        | 销量        | 机器设备原值   | 单位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 单位销量机器设备原值 |
|-----------|-----------|-----------|----------|------------|------------|
| 2022年1-3月 | 3,542.99  | 3,412.61  | 2,253.38 | 0.16       | 0.17       |
| 2021年度    | 17,188.29 | 17,855.12 | 2,248.11 | 0.13       | 0.13       |
| 2020年度    | 15,760.43 | 14,892.81 | 2,208.20 | 0.14       | 0.15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视生产需要，稳步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机器设备原值持续提高，与标的公司实际产量及销量逐年提高的情况匹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位产量及单位销量机器设备原值较为稳定。

综上，标的公司目前机器设备的投入基本能够满足当前生产模式下的生产需要，但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需要增加设备投入来满足未来产能扩充的需要。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现有业务相匹配、标的公司产销量真实、合理。

#### （二）结合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2.52次、3.14次及3.27次，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98次、10.67次及10.01次，标的公司下游化纤龙头客户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而存货管控较好，周转效率较高。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的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7之“（一）结合标的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之“3、标的公司公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以及问题8之“（一）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之“3、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回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69%、77.86%及 78.84%，主要系标的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所得，长期资产规模较小，使得流动资产整体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了解主要生产设备的账面原值和成新率情况；

2、访谈标的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具体生产过程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生产环节参与情况及尚可使用年限，并对主要机器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进行了测试；

3、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及具体生产过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情况比较，分析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结合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投入情况，分析标的公司产销量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现有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投入情况与产销量基本匹配，产销量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2、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符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质，标的公司披露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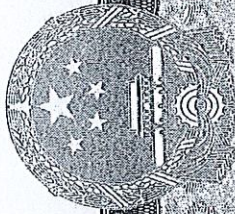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定期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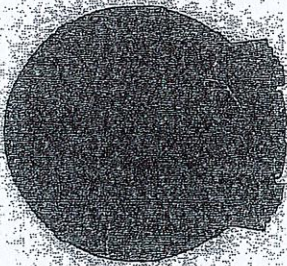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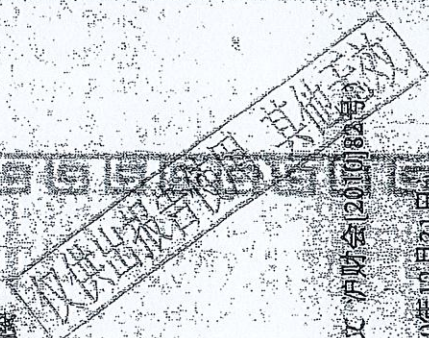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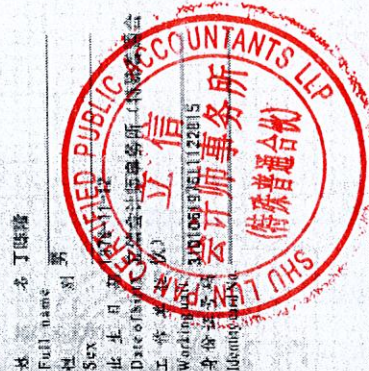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62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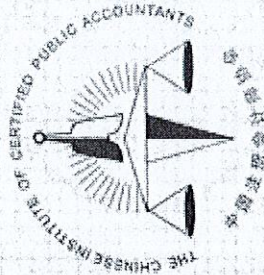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   |   |
|---|---|---|
| 年 | 月 | 日 |
|---|---|---|





姓名: 吴金旖  
 Full name: 吴金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12-21  
 Date of birth: 1992-12-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000199212210026  
 Identity card: 310000199212210026



无效, 其他用途, 禁止注册

年度注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71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71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 07 / 15



吴金旖(31000006271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